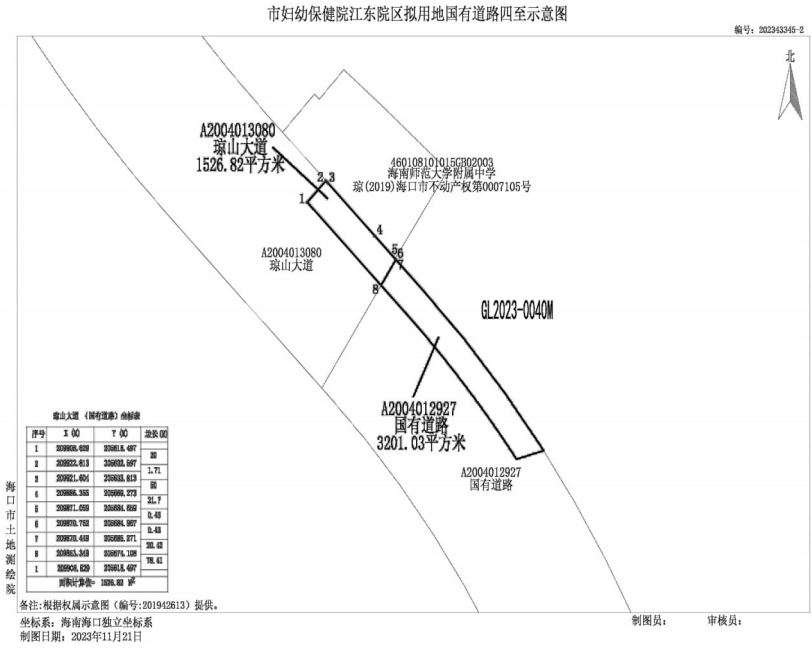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项目 拟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3]914号

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项目拟用地坐落于灵山镇,共两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1526.82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至国有道路、西至琼山大道、北至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地块二面积3201.03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政府储备地GL2023-0040M、南至国有道路、西至国有道路、北至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现通告确认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颜苗苗,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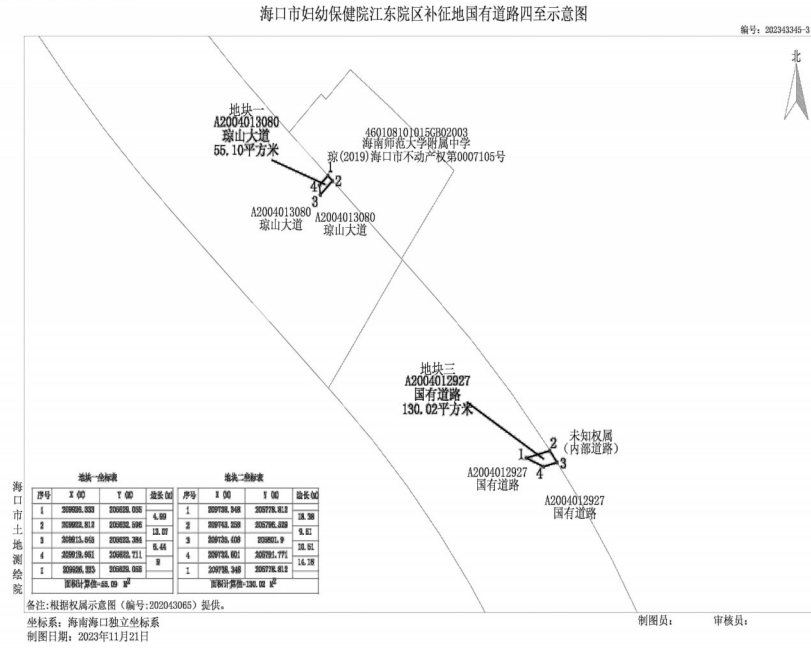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补征地项目 拟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资规美兰[2023]915号

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补征地项目拟用地坐落于灵山镇,共两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55.10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至琼山大道、西至琼山大道、北至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地块二面积130.02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道路、南至国有道路、西至国有道路、北至道路;现通告确认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颜苗苗,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2日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吴明辉,男,1940年9月6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4009060217。

吴佩,女,1970年1月2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33197001020025。

吴小江,男,1968年6月20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68062002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土地现状为现场征收编号GA10及GA34的庭院使用,675.94㎡的面积不涉及GA10及GA34建筑物的占地面积,使用权性质为住宅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08-0216号,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已按规定发布收回通告,现期满无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08-0216号(项下登记面积为922.23平方米)675.94㎡的土地使用权。

二、根据《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分户评估报告》(琼(房拆)估[2021]第060号),给予《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琼山籍国用(2001)字第08-0216号675.94㎡土地使用权补偿人民币叁佰零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整(小写:3049841.00元)。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请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属证书。逾期不履行相关义务,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将根据收回决定的要求,报请有权机关对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 关于送达美兰区下洋瓦灶片区棚改项目 范围内回迁商品房美舍嘉苑一期缴纳购房款 并办理交房结算手续《催告书》的公告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0日对下列被征收人作出《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下洋瓦灶片区棚改项目回迁商品房美舍嘉苑一期缴纳购房款并办理交房结算手续的决定》,决定:限下列被征收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继续履行《海口市美兰区下洋瓦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中购买住房、商业用房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义务,到下列被征收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因无法向下列被征收人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下列被征收人公告送达《催告书》,请下列被征收人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继续履行《海口市美兰区下洋瓦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中购买住房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义务,到下列被征收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下列被征收人依法对本催告书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如有陈述和申辩意见,请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美兰区房屋征收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5230310。  
指挥部地址:海口市美苑路晋花园乐居公寓二楼美兰区下洋瓦灶片区棚改项目指挥部。

序号	征收现场编号	被征收人	房号	套数	须缴纳剩余购房款(元)
1	AA22	韩思远	7#B-302	1	391283
2	BC205	罗成昶	7#B-2502	1	431768
3	BC248	梁国泰	3#A-704	1	498178
4	BC248	梁东泰	1#B-2403	1	499116
5	BC248	梁永泰	2#B-2503	1	496054
6	BC248	梁琪雪	1#B-2503	1	499116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2023年11月28日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现场编号GA34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升娇 职务:区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联系电话:(0898)65220633。

被征收人:吴明辉,男,1940年9月6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4009060217。

被征收人:吴佩,女,1970年1月2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33197001020025。

被征收人:吴小江,男,1968年6月20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6806200234。

被征收房屋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为GA34。

因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片区改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公告》,依法征收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演丰镇范围内集体土地295397.55平方米(约合443.10亩含村庄集体建设用地85.39亩)及房屋附属物等,具体实施部门为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项目执行《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GA34房屋及相关附属物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经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房地产总价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145208.00元)。有《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分户评估报告》(琼(房拆)估[2021]第060号-GA34)、《现场调查表》、房屋现状照片等证据为凭。

因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多次与征收现场编号GA34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沟通征收

补偿协议签订事宜,但始终未与被征收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届满,为保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广大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第十六条以及本项目执行的《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GA34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按照《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货币补偿金额为:

1、土地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296844.00元。  
2、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45208.00元。  
3、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500.00元。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限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件及不动产权资料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移交手续,并自行搬迁,将征收现场编号GA34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现场编号GA10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升娇 职务:区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联系电话:(0898)65220633。

被征收人:吴明辉,男,1940年9月6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4009060217。

被征收人:吴佩,女,1970年1月2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33197001020025。

被征收人:吴小江,男,1968年6月20日出生,住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1196806200234。

被征收房屋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为GA10。

因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片区改造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公告》,依法征收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演丰镇范围内集体土地295397.55平方米(约合443.10亩含村庄集体建设用地85.39亩)及房屋附属物等,具体实施部门为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项目执行《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GA10房屋及相关附属物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经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房地产总价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417412.00元)。有《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分户评估报告》(琼(房拆)估[2021]第060号-GA10)、《现场调查表》、房屋现状照片等证据为凭。

因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多次与征收现场编号GA10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沟通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事宜,但始终未与被征收人达成一致意见,现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已届满,为保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广大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第十六条以及本项目执行的《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GA10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按照《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购买回迁安置住宅。

一、对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分创村征收现场编号GA10房屋及附属物依法征收。按照《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购买回迁安置住宅。  
二、如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依据《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分户评估报告》(琼(房拆)估[2021]第060号-GA10)评估价格及《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的规定,货币补偿金额为:  
1、土地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814416.00元。  
2、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417412.00元。  
3、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0269.00元。  
4、水电、煤气管道和空调迁移费为人民币1400.00元。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三、如被征收人选择回迁安置住宅的,安置地点、安置原则、安置面积及结算价格根据《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执行。回迁安置住宅价值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差额及被征收人应得的室内配套、附属设施补偿费等按照《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结算,在尚未扣除回迁安置住宅购房款前,征收补偿款数额为:  
1、土地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

814416.00元。  
2、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1417412.00元。  
3、搬迁补助费为人民币10269.00元。  
4、水电、煤气管道和空调迁移费为人民币1400.00元。  
5、依据《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公园大道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安置面积)给予25元/平方米/月,每户不低于1000元/月的临时安置补助,一次性发放24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延后签约的,按月份依次递减。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拨付时间自被征收人将征收现场编号GA10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之日起止。  
6、被征收人购买回迁安置住宅的,按照购买的回迁安置住宅面积(最大不超过安置面积)给予70元/平方米的安置住宅产权登记补助。  
上述补偿款全部存储于开户行:工

商银行海口美舍支行,户名: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账号:2201021439200227883。

限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件及不动产权资料于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和移交手续,并自行搬迁,将征收现场编号GA10房屋腾空交付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拆除。

五、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